**機關遴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**

兼任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機關、職稱、姓名)

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填全銜及職務)

|  檢 查 事 項（請逐項勾選） | 備　 註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管機關遴派(聘)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(不含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)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時，於其董、監事遴派(聘)管理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？□ 有□ 無 | 一、主管機關遴派(聘)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時，未於其董、監事遴派(聘)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，不得遴派(聘)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。二、勾選「無」，不得遴派。 |
| 二、指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(或監事)之必要性為何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三、被派兼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(或監事)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？□ 不會影響□ 會影響 | 勾選「會影響」，不得遴派。 |
| 四、被派兼之公務員對其兼任之事業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？□ 有□ 無 | 一、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、銓敘部95年6月16日書函，公務員如有投資行為，須符合下列要件：一、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。二、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。三、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。二、勾選「有」，不得遴派。 |
| 五、被派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？□ 是□ 否 | 勾選「否」，不得遴派。 |
| 六、被派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對於其所兼任董事(或監事)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，及有利益迴避措施？□ 是□ 否 | 勾選「否」，不得遴派。 |
| 七、被派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，如產業政策規劃、執照否准、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？□ 是□ 否 | 勾選「否」，不得遴派。 |

核派機關首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